藝術跨域研究所/113-1 學期/申請學位考試通知

公告期間: 2024/08/01 至 2025/01/31

<mark>即日起至 2024/11/22(五)16:30 前</mark>繳交以下申請資料至系辦耀秋助教:

紙本 正式文件・除簽名外・基本資料請打字輸出 電子檔 請將檔案另存隨身碟・至辦公室存檔・不用燒錄光碟

		繳交項目	表單來源
紙本	1	學位口試相關資料審核表(研究生自我檢核各繳交項目)	藝跨所雲端表單下載區
	2	學位考試申請表 (登錄系統載印)	學校首頁[學生]->新教務系統
			(學生資訊系統->研究生資訊->學位考申請)
	3	碩士論文/創作論述提要(<mark>登錄系統載印)</mark>	學校首頁[學生]->新教務系統
			(學生資訊系統->研究生資訊->學位考申請)
	4	研究生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表(登錄系統載印)	學校首頁[學生]-> <u>新教務系統</u>
			(學生資訊系統->研究生資訊->學位考申請)
	5	SYMSKAN 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報告(登入服務網站下載段落報告)	圖書館
	6	畢業生成績審核表(<mark>登錄系統載印)</mark>	學校首頁[學生]-> <u>新教務系統</u>
			(學生資訊系統->校務資訊->畢業審查->成績審核表)
	7	畢審學分科目表 (請將成績單內合格的課程名稱依項目打字填表)	藝跨所雲端表單下載區
	8	本學期正式選課表(登錄系統載印‧本學期無修課免繳)	學校首頁[學生]->新教務系統
			(學生資訊系統->校務資訊->課表查詢->選課表下載)
	9	碩士論文/創作論述全文(紙本給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。請雙面列印‧	
		字體無須放大‧簡單裝訂無須膠裝)	
	10	通過外文檢定成績單影本+研究所學生通過校外外文能力檢定考	註冊組->申請作業
		試資格申請表	
		外文檢定為提報校級申請學位考試之必要資料·如若缺件無法申請學位	
		考試。若此學期修課・繳交選課表。	
電子檔	1	碩士論文/創作論述全文(所辦收電子檔)	
	2	3 篇研習心得或獨立研究報告彙編	
		(3篇,至少5000字以上。不得與大綱考繳交之報告重複。)	
	3	兩次公開發表紀錄檢表	藝跨所雲端表單下載區
頂	4	學術研究或個聯展等相關活動成果資料彙編・按年編寫	

2025 年 1 月 17 日(五)前完成口試

- ※ 逾期或缺件概不受理,重大傷病者應出示證明。
- ※ **大綱考與學位考須於不同學期進行**,請提早規劃日程。
- ※ 學位考試須於口試日 6 週前提出申請、2 週前提交口試用審定本。提出申請前、請先與口試委員預擬口考日期(可再微調)、並自行推算申請期限。
- ※ 口試委員應另聘請(指導教授以外)至少 2 位·其中應包含大綱口試委員。校外委員人數須達總人數 1/3 以上。本校兼任教師及退休教師得屬校外委員。
- ※ 口試委員之聘請·由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推薦·須聘符合具備相關專業領域且為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。
- ※ 自 110 學年起,本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之論文須經檢測系統比對,並經指導教授輔導修正。請同學特別注意。
- ※ 學位口試注意事項與進行流程參考,請見附件一、二。
- ※ 相關表格,請洽系辦或至【藝跨所雲端表單下載區】下載。https://reurl.cc/VEk6V6

學位口試注意事項

	學位口試,學生發表時間以 15-20 分鐘,口委提問與答辯時間以 55-80 分鐘為原則,可視			
1.【口試流程】	情況調整 。請見:學位口試流程表。學位口試必須全程錄影。錄影器材可向系辦租借。建			
	議另加錄音方便考後進行論文修改參考。			
2.【考試時間、地點】	研究生需親自向各口試委員約定考試時間・敲定後・至系辦預約口試教室・並向口試委員			
2.【写此时间、地和】	與耀秋助教回報。考試時間與地點為學位考試申請之必填資料,請務必盡早確認。			
	口試審查論文(經指導教授認可,彩色雙面列印並膠裝)及口試審查論文之比對報告至少			
3.【論文:口試審查本】	應於發表前 2 週交予每位口試委員審查,並於繳交後回報耀秋助教知悉。若口試委員未收			
	到論文全文,可不予審查。			
	(1) 向口試委員做考試提醒:前一星期跟前一天與口試委員再次確認考試時間、地點。			
	(2) 確認校外口委交通方式:若搭乘高鐵·請自備 28 元掛號回郵信封給口委寄回票根·若			
	自行開車·請告知入校為自動辨識車牌·口試當天向系辦領取停車卷轉交給該口委。			
4.【口試前】	(3) 考試用表單備齊:研究生將考試用表單「學位口試委員個別評分表」(數份·依口試委員			
	人數而定。)、「學位口試成績報告表」(1份)、「學位口試評分總表」(1份)、「碩士學位考			
	試委員會審定書」(1份)・以電腦繕打入基本資訊(申請人、論文題目、日程、地點等)・			
	經耀秋助教確認相關表格是否謄打正確後,單面印出備齊。 此為考試正式文件,禁止手寫。			
	(1) 再次檢查考試用表單是否備齊。			
	(2) 提早到場預備(錄影器材設置、確認桌椅佈置與打掃、準備簡便茶水)。			
5.【口試當天】	※口試須錄影·錄影器材可於口試當天向系辦租借。建議另加錄音方便考後修改參考。			
	※口試時若遇用餐時段應備委員餐點。系辦不租借茶水杯組,請自行準備。			
	(3) 口試當天至少 30 分鐘前·至系辦向耀秋助教領取考試用資料夾。			
	(1)教室復原:清潔桌面、桌椅歸位、垃圾帶離考場;(2)表單繳交:將口委簽妥之學位口			
6.【口試結束後】	試委員個別評分表、學位口試成績報告表、學位口試評分總表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			
	書等表單交給耀秋助教; (3) 口試影像紀錄繳交; (4) 器材歸還(若有)。			
	學位口試通過後,依照口試委員意見完成論文修訂,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定稿,簽核「學位			
7.【口試通過後】	口試論文修訂審核表」後提交系辦。送交此份修訂審核表時,請同時附上 <u>修訂前版本(口</u>			
7.【口叫进则技】	<u>試本)、修訂後版本後(修訂文字請以藍色字體或螢光筆標示)</u> ,以及 <u>修改後版本之論文</u>			
	相似度比對報告。詳見:通過學位考試後待辦事項及離校程序。			
8.【論文:畢業定稿本】	畢業論文定稿印製紙本後,請發送給所有審查委員。			
	若口試時間與地點有任何更動・請立即通知耀秋助教與慧敏助教・避免老師來電詢問時・			
9.【口試更動】	系辦告知未更動之時間、地點·導致審查老師白跑一趟。			
	助教電話:02-28961000 分機 3113			
祝 學位口試發表順利!				

學位口試流程表

口試參考時間共計 80-110 分鐘

可視情況調整

考試程序	參考時間		
1.口試委員進場,推舉召集人。※指導教授不宜擔任召集人※			
2.召集人宣布考試開始,宣讀流程。	(考前) 3 分鐘		
3.開始錄影/錄音。			
1.研究生進行報告。	15-20 分鐘		
2.口試委員審查論文。	(以口試委員意見為準)		
1.口試委員分別提問,研究生答辯。	 55 分鐘		
2.交叉答辯。	至多延長至		
3.口試委員講評。	80 分鐘		
研究生離場,口試委員進行評分會議			
※錄影/錄音暫停	10 分鐘		
※研究生請至系辦通知助教			
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